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茲提述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外註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該通函內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一、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1,856,703,966 (99.99%)	66,720 (0.01%)
二、(a) 重選鄺國禎先生為董事。	1,856,703,966 (99.99%)	66,720 (0.01%)
(b) 重選王多祿先生為董事。	1,856,703,966 (99.99%)	66,720 (0.01%)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56,703,966 (99.99%)	66,720 (0.01%)
三、重新委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56,701,916 (99.99%)	68,770 (0.01%)
四、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證券。	1,856,671,916 (99.99%)	98,770 (0.01%)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36,961,456股，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該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由於超過50%有效票數表決贊成上述各項之該等決議案，故各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